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易通”，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东阳聚文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聚文”，为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控股的子公司）受让吴宏亮先生所持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德影视”、“上市公司”或“公司”）的部分股份，同时吴宏亮先生不可撤销的将其所持上市公司剩余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浙江易通，且浙江易通、东阳聚文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

2、本次权益变动前，浙江易通、东阳聚文均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20年6月1日，浙江易通与吴宏亮先生签署了《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浙江易通）》”）及《吴宏亮与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与唐德影视签署了《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浙江易通）》”）；东阳聚文与吴宏亮先生、赵健先生、陈蓉女士、李钊先生签署了《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东阳聚文）》”），与唐德影视签署了《东阳聚文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东阳聚文）》”）。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如下：

(1)吴宏亮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20,945,9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转让给浙江易通,股份转让价格为 4.74 元/股,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浙江易通)》签署前 1 交易日收盘价的 90%;同时,吴宏亮先生将其所持公司 98,654,0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5%)的表决权委托给浙江易通。在前述股份转让交割且《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浙江易通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0,945,950 股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98,654,05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浙江易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19,6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55%,浙江易通将成为可支配上市公司最大单一表决权的股东。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浙江易通)》的约定,浙江易通有权提名过半数的董事,届时浙江易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吴宏亮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7,081,0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转让给东阳聚文,吴宏亮先生还将同时协调第三方股东赵健、陈蓉、李钊向东阳聚文合计转让其所持公司 3,864,8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前述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4.74 元/股,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东阳聚文)》签署前 1 交易日收盘价的 90%。

(3)吴宏亮先生后拟进一步将其所持公司 37,158,115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87%)于相应股份解除限售后转让给浙江易通,该等股份系表决权委托股份的组成部分;同时将其所持有公司 7,121,6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于相应股份解除限售后转让给东阳聚文。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浙江易通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8,104,065 股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61,495,935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浙江易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仍为 119,600,000 股。

(4)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向浙江易通和东阳聚文非公开发行股份共计 125,675,70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根据浙江易通、东阳聚文分别与唐德影视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浙江易通)》和《股份认购协议(东阳聚文)》,浙江易通拟以现金 412,635,215 元认购公司 104,729,75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9.23%),东阳聚文拟以现金 82,527,043 元认购

公司 20,945,95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3.85%），发行价格为 3.94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浙江易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增至 162,833,815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9.90%），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61,495,935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浙江易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24,329,75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41.19%），控制权进一步增强；东阳聚文将持有公司 49,013,523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9%），吴宏亮先生将持有公司 69,801,311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2.82%）。

3、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吴宏亮先生；吴宏亮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20,945,950 股股份转让给浙江易通完成和表决权委托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浙江易通，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事项的生效和实施尚需浙江易通及东阳聚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浙江易通及东阳聚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方可实施。

5、若吴宏亮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20,945,950 股股份转让给浙江易通和表决权委托能够得以实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进展对股份变动后续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前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浙江易通、东阳聚文受让吴宏亮先生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同时吴宏亮先生不可撤销的将其所持上市公司剩余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浙江易通，且浙江易通、东阳聚文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

2020 年 6 月 1 日，吴宏亮先生与浙江易通、东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金控”，为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全资子公司）、东阳聚文、唐德影视签署了《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吴宏亮先生分别与浙江易通、东阳聚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浙江易通）》、《吴宏亮与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

司之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借款协议（浙江易通）》”）、《吴宏亮与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质押协议》（以下简称“《质押协议（浙江易通）》”）、《股份转让协议（东阳聚文）》、《吴宏亮与东阳聚文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之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借款协议（东阳聚文）》”）、《吴宏亮与东阳聚文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质押协议》（以下简称“《质押协议（东阳聚文）》”），；吴宏亮先生与浙江易通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浙江易通、东阳聚文分别与唐德影视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浙江易通）》和《股份认购协议（东阳聚文）》。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如下：

（一）转让股份

吴宏亮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20,945,9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转让给浙江易通，股份转让价格为 4.74 元/股，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90%；吴宏亮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7,081,0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转让给东阳聚文，吴宏亮先生还将同时协调第三方股东赵健、陈蓉、李钊向东阳聚文合计转让其所持公司 3,864,8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前述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4.74 元/股，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90%。

吴宏亮先生后拟进一步将其所持公司 37,158,11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87%）于相应股份解除限售后转让给浙江易通；同时将其所持有公司 7,121,6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于相应股份解除限售后转让给东阳聚文。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浙江易通将持有上市公司 58,104,06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7%）；东阳聚文将持有上市公司 28,067,5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70%）。

（二）表决权委托

在吴宏亮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20,945,950 股股份转让给浙江易通交割且《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浙江易通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0,945,950 股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98,654,05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浙江易

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19,6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55%，浙江易通将成为可支配上市公司最大单一表决权的股东。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浙江易通有权提名过半数的董事，届时浙江易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吴宏亮先生后拟进一步将其所持公司 37,158,11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87%）于相应股份解除限售后转让给浙江易通，该等股份系表决权委托股份的组成部分，因此该等股份转让完成后，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相应调减 37,158,115 股，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变更为 61,495,935 股。

表决权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起算。表决权委托对应的公司股份包含吴宏亮先生后拟进一步转让的 37,158,115 股股份，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至前述进一步转让股份交割时因已归属浙江易通，不再适用表决权委托的约定；其余 61,495,935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至吴宏亮先生在《股份转让协议》范围内对外转让股份时根据吴宏亮先生每次转让股份数量分批终止表决权委托。如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实施，则表决权委托期限至《委托表决权委托协议》1.2.4 款约定的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或乙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全部不受让该等股份之日起 6 年届满；如目标公司前述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且乙方如约认购成功了目标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则表决权委托期限至上述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之日起 6 年届满。

（三）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向浙江易通和东阳聚文非公开发行股份共计 125,675,70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根据浙江易通、东阳聚文分别与唐德影视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浙江易通）》和《股份认购协议（东阳聚文）》，浙江易通拟以现金 412,635,215 元认购公司 104,729,75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9.23%），东阳聚文拟以现金 82,527,043 元认购公司 20,945,95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3.85%），发行价格为 3.94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浙江易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增至 162,833,815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9.90%），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61,495,935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浙江易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量合计为 224,329,75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41.19%）；东阳聚文将持有公司 49,013,523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9%），吴宏亮先生将持有公司 69,801,311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2.82%）。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转让方和表决权的委托方

1、股份转让方一及表决权委托方

吴宏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院*****，身份证号：110105197007*****，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宏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2,108,0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27,016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114,081,049 股。吴宏亮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51,838,787 股，占持有股份数的 99.82%，占公司总股本的 36.25%。

2、股份转让方二

赵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上海市闵行区虹许路 788 弄 9 号*****，身份证号：340204196912*****，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赵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090,9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22,747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9,068,242 股。赵健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9,599,500 股，占持有股份数的 79.39%，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

3、股份转让方三

陈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上海市闵行区虹许路 788 弄 9 号*****，身份证号：310105197001*****，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陈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818,9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4,745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8,114,236 股。陈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0 股。

4、股份转让方四

李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0 号润枫德尚****，身份证号：510103195711****，现为公司员工。

截至本公告日，李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05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李钊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3,054,500 股，占持有股份数的 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

(二) 股份受让方、表决权的受托方及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

1、股份受让方一、表决权的受托方及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

公司名称：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许东良

注册资本：101,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网络的投资、开发及管理；实业投资、广播电视网络技术开发、应用服务

股权结构：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持有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易通未持有公司股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浙江易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股份受让方二及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

公司名称：东阳聚文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人民北路 8 号 218 室

法定代表人：胡兆能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影视文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电影制作；文艺创作；
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租借道具活动；广告发布（非广
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影视版权交易；影
视衍生产品开发设计、推广、实体和网上交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
作；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
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东阳金控持有其 60% 股权，东阳小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阳金控 100% 股权，东阳市人民
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东阳聚文未持有公司股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东阳聚文不属于失信被执
行人。

三、本次权益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

1、签约主体

甲方：吴宏亮；

乙方：浙江易通；

丙方一、丙方二：东阳金控、东阳聚文；

目标公司：唐德影视。

（以下“丙方一”、“丙方二”合称丙方。“甲方”、“乙方”与“丙方”合称
“各方”，单称“一方”）

2、本次交易概述

(1)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目标公司 20,945,95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5%）转让给乙方；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目标公司 17,081,066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4.08%）转让给丙方二。另由甲方协调第三方股东向丙方二按照同等价格转让目标公司股份 3,864,884 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0.92%，由相关第三方与丙方二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4.74 元，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80,248,055.84 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其中，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为 99,283,803.00 元；丙方二应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为 80,964,252.84 元；丙方二应向甲方协调的转让股份的第三方支付股份转让款为 18,319,550.16 元。

(2) 甲方应与乙方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该协议于本协议 1.1 款项下股份转让相关正式协议生效时同步生效，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98,654,050 股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均委托给乙方行使（上述权利的委托以下统称“表决权委托”）。其中，上述表决权委托对应的目标公司股份包含本协议 1.3 款约定的远期转让的 37,158,115 股目标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远期转让股份”），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至远期转让股份交割时因已归属乙方，不再适用表决权委托的约定；其余 61,495,935 股目标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至甲方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对外转让股份时根据甲方每次转让股份数量分批终止表决权委托。

(3) 甲方进一步将所持目标公司 37,158,115 股股份（占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8.87%）于相应股份解除限售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由甲方与乙方届时另行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甲方拟进一步将其所持目标公司 7,121,623 股股份（占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1.70%）于相应股份解除限售后通过合法方式转让给丙方二；以上甲方转让给乙方的转让价格与甲方转让给丙方二的转让价格相同。（该等股份的转让以下简称“远期股份转让”）由于公司股份回购原因导致公司总股份减少，则上述远期股份转让数按照相应比例调整。

(4) 本协议签订后目标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程序，乙方同意出资认购目标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 104,729,750 股股份（占非公开发行后目标公

司总股本 19.23%)，丙方二认购目标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 20,945,950 股股份（占非公开发行后目标公司总股本 3.85%），最终以经乙方、丙方监管部门批准、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证券发行主管部门核准的方案为准。股份发行单价应按照目标公司审议通过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 80% 执行，如最终实施的股份发行方案无法按照上述价格执行，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 甲方应指定满足乙方要求的第三方就目标公司或有负债风险造成目标公司损失提供担保。

(6) 乙方、丙方二拟向目标公司提供一笔周转资金，以减轻上市公司财务压力，具体金额、利息等事宜由各方另行约定。

(7) 甲方除本次交易转让及远期转让的股份外，对于其仍持有的 69,801,311 股股份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6 年内转让数量不得超过上述股份的 50%，如目标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8) 丙方二承诺，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如拟进行转让，除向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转让外，乙方拥有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的权利（但非义务），乙方有权选择受让、部分受让、拒绝受让上述股份，乙方选择全部受让或部分受让的，如丙方二拟单次转让股份数量合计小于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数量下限，则各方优先选择采用大宗交易模式进行交割；如丙方二拟单次转让股份数量合计满足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数量要求，则各方优先选择协议转让方式交割。

(9) 甲方、丙方之间的交易事项依照本协议执行，双方于 2020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吴宏亮与东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东阳聚文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终止，各方不再履行。

(10) 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注册地的变更。

3、本次交易的执行

(1) 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由各方在执行协议中予以具体约定，交割相关先决条件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收购、非公开发行、国资监管等方面的要求。

（2）本次交易的执行

本次交易的交割应在执行协议生效后且未发生一方违约的前提下，依照执行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及交割方式执行，原则上按照如下顺序约定及执行：

第 1 步 乙方及丙方二协议受让标的股份；

第 2 步 乙方、丙方二分别向甲方支付部分标的股份转让对价，金额按照甲方标的股份解除质押所需清偿的债务金额且不高于标的股份转让对价总额由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对价应支付至乙方、丙方二与甲方分别设置的监管账户，并应专项用于甲方归还其所持股份质押对应的负债，甲方在上述股份质押解除后立即将其质押给乙方、丙方二或直接分别过户给乙方、丙方二，具体方式以乙方、丙方二要求为准；

第 3 步 甲方辞去其在目标公司担任的董事和高管职务，并由协议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改组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由新选举的董事会选聘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 4 步 乙方、丙方二约定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各自持有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借款形式、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提供目标公司资金，具体金额由乙方、丙方二另行约定，上述借款时间应不晚于目标公司根据《投资框架协议》约定进行董事会改选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供，目标公司或甲方应就上述借款提供令乙方、丙方满意的保证担保或物的担保；

第 5 步 在甲方剩余股份符合转让条件后，立即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乙方转让该等股份；

第 6 步 远期股份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并由乙方、丙方二分别依照本协议约定认购相应股份；

本次交易的具体执行以执行协议约定为准，协议各方可协商调整具体程序的

先后顺序及执行方式。

4、目标公司治理

(1)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除非乙方、丙方书面豁免，甲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目标公司章程，确保目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按以下约定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的方式更换董事、监事。

①目标公司董事会应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乙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丙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各方应促使其他各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协议各方保证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其他各方提名的董事人选投赞成票。

②乙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 2 名股东监事，各方应促使和推动乙方提名 2 名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

③目标公司的董事长应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甲方提名的董事应就乙方提名的董事当选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投赞成票。

④目标公司的总经理应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提名，财务负责人应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提名。

5、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并捺手印且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

(2) 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①本协议经乙方内部决策机构审批同意；

②本协议经乙方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包括但不限于浙江省委宣传部、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委员会对本协议及项下交易的审批与同意；

③本协议经丙方内部决策机构及其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④其他本协议应当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同意。

⑤本协议经目标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批同意。

(3) 本协议系协议各方的框架约定，协议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质押协议等执行协议，上述协议应以本协议约定原则并结合乙方对目标公司、甲方的尽职调查结果、以及证券发行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如有）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且相应协议的生效要件应根据证券监管、国资监管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成立后 30 日内协议尚未生效的，协议各方应就合作事项予以协商，协商不成的本协议予以解除。

(5) 本协议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除的，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丙方二退还全部收到的投资款（如有），甲方应按照同期贷款利率将其占有上述投资款期间的资金占用费分别支付给乙方及丙方二。

(6)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吴宏亮先生与浙江易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浙江易通）》

1、签约主体

甲方：吴宏亮；

乙方：浙江易通；

2、标的股份转让及远期股份转让

(1) 标的股份

甲方拟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股份为其所持目标公司 20,945,950 股股份，预计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已将上述股份及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另外 91,580,059 股股份（以下简称“共同质押股份”）质押给证券经营机构（以下简称“质权人”），用于为甲方的债务提供担保。

(2)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及支付

①标的股份转让对价为 4.74 元/股（含税价款），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99,283,803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玖佰贰拾捌万叁仟捌佰零叁元整）。

②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开设完成银行共管账户，具体开户银行由乙方指定（该账户以下称为“共管账户”），共管账户为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③在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取得质权人对 20,945,950 股标的股份及共同质押股份所质押担保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如有）和质权人收取的其他费用（如有）（以下合称“质押贷款”）金额和同意于收到还款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解除质押事项的有效书面确认文件（以下简称“《质权人确认函》”）。甲方在取得该书面确认文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文件原件提交给乙方。

④乙方收到《质权人确认函》且甲方已签署共同质押股份与标的股份质押给乙方的质押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等额于质押贷款及甲方因标的股份转让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金额之和的款项支付至共管账户，用于解除对标的股份及共同质押股份的质押及支付个人所得税。

⑤在收到质权人出具的质权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确认文件后，由双方向共管账户开户银行下达向质权人账户付款的指令，将相应乙方对甲方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借款（若有）支付至质权人指定账户。

⑥在质权人解除原有质押后三个自然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股份及共同质押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以使标的股份及共同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至乙方名下。

⑦在标的股份及共同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至乙方名下后 2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深交所提交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合规性的申请文件（质权人同意函由乙方出具），在取得深交所就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出具的符合条件确认意见书后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并在甲方完成纳税申报后 2 个工作日内由共管账户直接向甲方应缴纳相应税款的主管税务征收机关指定账户支付该等税款，在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前述完税凭证 2 个工作日内

向共管账户转账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之余款（即股份转让对价总额扣减质押贷款及已缴税款后的金额，如有）。

⑧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上述余款后 2 个工作日内，无余额需支付的在甲方出具完税凭证 2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至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在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后 2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向共管账户开户银行下达向甲方其他指定账户付款的指令，将共管账户内的余款（如有）支付至对应的甲方指定账户。

（3）远期股份转让

①鉴于甲方除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外，还将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17,081,066 股（以下简称“第三方股份转让”），标的股份转让及第三方股份转让均实施完毕后，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为 114,081,049 股（以下简称“剩余股份”）。

②甲方应于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后，且不晚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前（但标的股份交割晚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的则相应顺延），辞去目标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应于不晚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按照《投资框架协议》第 3.1 条之约定进行改选并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

③在甲方应于辞去本协议 2.3.2 条职务后满 6 个月之日起 15 日内，且乙方、甲方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已生效，甲方应将其中 37,158,115 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属于《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股份，以下简称“远期转让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乙方，具体转让细节由双方另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予以约定。

④上述远期转让实施完毕后，乙方累计自甲方受让目标公司股份 58,104,065 股，甲方仍持有目标公司股份 69,801,311 股，其中 61,495,935 股股份属于乙方、甲方之间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股份，22,830,065 股已依据本协议 2.2.4 款质押给乙方。

⑤乙方与目标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签订了《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

公司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认购协议》”），约定乙方认购目标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104,729,750 股。如因任何原因导致目标公司非公开发行未能执行或《非公开发行认购协议》未能履行，则甲方应将其届时仍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中的 13,112,165 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乙方，交易价格按照届时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 1 日交易价定价，乙方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有权选择全部受让、部分受让或不受让（如乙方选择部分受让或不受让该等股份或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完成股份交割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未受让部分的股份转让给第三方），上述甲方拟转让股份包含于《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中 61,495,935 股股份。甲方将上述股份转让给乙方后，甲方应保持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低于 5%，甲方所持目标公司 5% 的股份在 6 年内不得转让，《表决权委托协议》对于甲方持有的剩余股份仍继续有效。

⑥如目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则自乙方根据《非公开发行认购协议》认购的目标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6 年内，甲方仍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69,801,311 股转让数量不得超过 50%。

（4）如标的股份、远期转让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前，或其他涉及目标公司股份的交易实施完成前，目标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份交易的数量及每股价格将自动作出相应的调整，即目标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交易的股份数量及交割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交割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如果在该等期间内，目标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相关交易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相关股份交易的每股交割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交割价款总额相应变化。

3、标的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和交割

（1）标的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本协议下的标的股份转让的交割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除非乙方以书面方式同意放弃全部或部分条件）：

①本协议约定的生效要件均已满足；

②乙方、甲方已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98,654,050 股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均委托给乙方行使；

③乙方、目标公司已签订《非公开发行认购协议》，约定乙方出资认购目标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 104,729,750 股股份；

④截至先决条件完成日，各方的陈述及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保持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且不具误导性；

⑤截至先决条件完成日，各方不曾发生过造成重大不利变动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各方均没有收到任何显示将造成重大不利变动的该等事件的证据；

⑥截至先决条件完成日，目标公司、甲方在任何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了所有要求其履行及遵守的各项重大协议、义务、承诺及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重大条件。

(2) 如果一方在任何时候知悉可能使本协议第 3.1 条所述的某项先决条件不能得以满足的事实或情形，将立即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3) 交割

①各方一致同意并相互承诺，各方将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实施各交易步骤的交割。

②协议双方向结算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且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视为标的股份的交割办理完成，上述交割办理完成之日即标的股份交割日。

③协议双方向结算公司办理完成远期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且远期转让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视为远期转让股份的交割办理完成，上述交割办理完成之日即远期转让股份交割日。

(4) 移交

①各方一致确定，《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且目标公司已依据本协议约定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改选后（以孰晚为准）第十个工作日为移交手续的截止日。

②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于移交截止日前，将目标公司的财务专用章、公章、全部财务资料等与乙方进行交接，乙方促使届时的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应将该等财务专用章、公章、财务资料等交给公司届时的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负责保管，印章及资料的有关保管员应遵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目标公司章程与内部控制制度，并按制度及流程规定妥然保管和使用印章及财务资料等。

4、目标公司的组织架构及管理

(1) 标的股份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除非乙方书面豁免，甲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目标公司章程，确保目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按以下约定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的方式更换董事、监事。

(2) 目标公司董事会应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乙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东阳聚文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各方应促使其他各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协议各方保证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其他各方提名的董事人选投赞成票。

(3) 乙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 2 名股东监事，各方应促使和推动乙方提名 2 名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

(4) 目标公司的董事长应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甲方提名的董事应就乙方提名的董事当选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投赞成票。

(5) 目标公司的总经理应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提名，财务负责人应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提名。

6、不竞争及竞业禁止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 5 年内，除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外，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若有）禁止并应禁止其配偶、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关联公司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目标公司现有业务或经营活动构成竞争的业务、服务或其他经营活动，相关商业机会应无偿提供给目标公司。本竞业禁止承诺不构成劳动法律规范的竞业限制条款，目标公司无需向承诺人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7、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并捺手印且乙方盖章并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

(2) 本协议第四条（过渡期）、第五条（陈述与保证）、第七条（保密和通知）、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第十一条（违约责任）、第十二条（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第十三条（争议解决）、第十四条（其他）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即生效，其他条款于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生效：

① 本协议经乙方内部决策机构审批同意；

② 本协议经乙方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包括但不限于浙江省委宣传部、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委员会对本协议及项下交易的审批与同意。

(3) 本协议约定的各方的各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成立后 30 日内协议尚未生效的，协议各方应就合作事项予以协商，协商不成的本协议予以解除。

(5) 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应当以书面方式作出。

(6) 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协议自始无效，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三）吴宏亮先生与浙江易通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1、签约主体

甲方：吴宏亮

乙方：浙江易通

2、表决权委托

(1) 甲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98,654,050 股（作为表决权委托标的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本协议约定变动，以下统称“表决权

股份”)，占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 23.55%，对应的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无条件的不可单方撤销的委托给乙方行使，甲方委托乙方就表决权股份行使的股东权利如下：

①召集、召开、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②行使股东提案权，包括但不限于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或候选人）、监事（或候选人）及其他议案；

③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④其他与股东表决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相关的事项（分红、转让、质押等财产性权利除外）。

上述①至④的权利让渡在本协议中统称“表决权委托”。

（2）表决权股份的调整

①根据甲方、乙方签署的《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甲方拟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20,945,950 股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首次股份转让”），首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未包含在本协议项下表决权股份范围内。该等转让不会造成表决权股份数量的变化，上述股份转让实施完毕后，表决权股份仍为 98,654,050 股。

②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甲方拟于其首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剩余的股份解除限售后，将其中 37,158,115 股股份转让给乙方，该等股份系本次股份转让前表决权股份的组成部分，因此表决权股份数量相应调减 37,158,115 股，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后表决权股份数量变更为 61,495,935 股。

③根据乙方、目标公司签署的《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认购协议》”），乙方拟认购目标公司公开发行股份 104,729,750 股，该次股份认购不会导致表决权股份数量变化，但表决权股份

对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占目标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的比例相应稀释。

④如前款所述非公开发行未能实施，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应将其届时仍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中的 13,112,165 股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乙方，交易价格按照届时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 1 日交易价定价，乙方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有权选择全部受让、部分受让或不受让（如乙方选择部分受让或不受让该等股份或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完成股份交割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未受让部分的股份售予第三方），上述甲方拟转让股份包含于在本协议项下表决权股份 61,495,935 股中。甲方将上述股份转让给乙方后，甲方应保持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低于 5%，甲方所持目标公司 5%的股份在 6 年内不得转让，《表决权委托协议》对于甲方持有的剩余股份仍继续有效。

⑤如目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则自上述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之日起，甲方在 6 年内有权对外转让其剩余的目标公司股份 69,801,311 股中的 50%，该等股份转让一旦实施，则按照实际转让的股份数量相应调减表决权股份数量，直至表决权委托期限届满。

⑥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因目标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拆股和配股等原因而导致目标公司股本变动的，表决权股份数量等比增加。

3、表决权委托期限

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起算。表决权委托对应的目标公司股份包含本协议 1.2.2 款约定的远期转让的 37,158,115 股目标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至远期转让股份交割时因已归属乙方，不再适用表决权委托的约定；其余 61,495,935 股目标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至甲方在《股权转让协议》范围内对外转让股份时根据甲方每次转让股份数量分批终止表决权委托。如目标公司前述非公开发行未能实施，则表决权委托期限至本协议 1.2.4 款约定的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或乙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全部不受让该等股份之日起 6 年届满；如目标公司前述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且乙方如约认购成功了目标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则表决权委托期限至上述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之日起 6 年届满。

4、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并捺手印且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各自盖章之日起成立。

(2) 本协议第四条（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第五条（违约责任）、第六条（保密义务）、第七条（不可抗力）、第八条（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第九条（通知）、第十条（附则）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①本协议经乙方内部决策机构审批同意；

②本协议经乙方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包括但不限于浙江省委宣传部、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委员会对本协议及项下交易的审批与同意；

③甲乙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的 20,945,950 股股份完成转让过户登记。

④本协议自《股份转让协议》全部条款生效之日起生效。如《股份转让协议》被解除、被认定无效或终止，本协议亦随之解除、被认定无效或终止。

(3)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吴宏亮先生、赵健先生、陈蓉女士、李钊先生与东阳聚文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东阳聚文）》

1、签约主体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吴宏亮、赵健、陈蓉、李钊

乙方：东阳聚文；

2、标的股份转让及远期股份转让

(1)标的股份

甲方一拟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股份一为其所持目标公司 17,081,066 股股份，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一已将上述股份及甲方一持有的目标公司另外

14,764,713 股股份（以下简称“共同质押股份”）全部或部分质押给第三方。

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拟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股份二分别为其所持目标公司 2,000,000、1,000,000、864,884 股股份，以上合计 3,864,884 股股份。

(2)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及支付

①标的股份一转让对价为 4.74 元/股（含税价款），标的股份一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80,964,252.84 元。

②标的股份二转让对价为 4.74 元/股（含税价款），标的股份二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8,319,550.16 元；其中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应当收取的股份转让价款分别为 9,480,000.00 元、4,740,000.00 元、4,099,550.16 元。

(3) 远期股份转让

①鉴于甲方一除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一外，还将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20,945,950 股（以下简称“第三方股份转让”），本次交易及第三方股份转让均实施完毕后，甲方一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为 114,081,049 股（以下简称“剩余股份”）。

②甲方一应于标的股份一交割完成之后，且不晚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前（但标的股份一交割晚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的则相应顺延），辞去目标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于不晚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按照《投资框架协议》第 3.1 条之约定进行改选并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

③在甲方一剩余股份解除限售后，甲方一应将其中 7,121,623 股股份（以下简称“远期转让股份”）转让给乙方，具体转让细节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

④上述远期转让实施完毕后，乙方累计自甲方一受让目标公司股份 24,202,689 股，甲方一仍持有目标公司 69,801,311 股。

⑤乙方与目标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签订了《东阳聚文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认购协议》”），约定乙方认购目标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0,945,950 股。如目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则自乙方根据《非公开发行认购协议》认购的目标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6 年内，甲方一仍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69,801,311 股转让数量不得超过 50%。

3、标的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和交割

（1）标的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本协议下的标的股份转让的交割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除非乙方以书面方式同意放弃全部或部分条件）：

①本协议约定的生效要件均已满足；

②乙方、目标公司已签订《非公开发行认购协议》，约定乙方出资认购目标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 20,945,950 股股份；

③截至先决条件完成日，各方的陈述及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保持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且不具误导性；

④截至先决条件完成日，各方不曾发生过造成重大不利变动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各方均没有收到任何显示将造成重大不利变动的该等事件的证据；

⑤截至先决条件完成日，目标公司、甲方一在任何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了所有要求其履行及遵守的各项重大协议、义务、承诺及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重大条件。

（2）如果一方在任何时候知悉可能使本协议第 3.1 条所述的某项先决条件不能得以满足的事实或情形，将立即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3）交割

①各方一致同意并相互承诺，各方将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实施各交易步骤的交割。

②协议双方向结算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且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视为标的股份的交割办理完成，上述交割办理完成之日即标的股份交割日。

③协议双方向结算公司办理完成远期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且远期转让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视为远期转让股份的交割办理完成，上述交割办理完成之日即远期转让股份交割日。

4、目标公司的组织架构及管理

(1) 标的股份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除非乙方书面豁免，甲方一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目标公司章程，确保目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按以下约定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的方式更换董事、监事。

(2) 目标公司董事会应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乙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甲方一有权向目标公司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各方应促使其他各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协议各方保证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其他各方提名的董事人选投赞成票。

5、不竞争及竞业禁止

甲方一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 5 年内，除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外，甲方一及其一致行动人（若有）禁止并应禁止其配偶、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关联公司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目标公司现有业务或经营活动构成竞争的业务、服务或其他经营活动，相关商业机会应无偿提供给目标公司。本竞业禁止承诺不构成劳动法律规范的竞业限制条款，目标公司无需向承诺人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6、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并捺手印且乙方盖章并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

(2) 本协议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即生效，其他条款于以下条件均满足之日生效：

①本协议经乙方内部决策机构审批同意；

②本协议经乙方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3) 本协议约定的各方的各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本协议成立后 30 日内协议尚未生效的，协议各方应就合作事项予以协商，协商不成的本协议予以解除。

(5) 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应当以书面方式作出。

(6) 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协议自始无效，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五) 浙江易通与唐德影视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浙江易通）》

1、签约主体

发行人/甲方：唐德影视

认购人/乙方：浙江易通

2、认购标的、金额及乙方认购金额

(1) 认购标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非公开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额：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5,162,258 元。

(3) 乙方出资金额：乙方拟出资人民币 412,635,215 元，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乙方最终实际认购的股票数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各认购人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认购价格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3.94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2)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3) 根据第 1.3 款确定的认购出资金额 412,635,215 元计算，乙方认购的甲方股份数量为 104,729,750 股。

(4) 若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甲方应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价格范围内确定新的发行价格，双方应在此价格基础上协商新的认购协议。

5、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认购款的支付、用途及股票支付

(1)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核准发行批文后，甲方应按照规定向认购人发送明确书面《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应明确载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信息及缴款期限等。

(2) 认购人承诺按照甲方发出的符合前述要求的《缴款通知书》中载明的缴款期限以现金形式将认购款足额支付至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3) 甲方应在乙方支付认购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人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7、协议成立及生效

(1) 本协议自甲方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各自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生效:

①乙方通过协议受让甲方股份、获得表决权委托,已实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对甲方的实际控制;

②本协议经乙方内部决策机构审批同意;

③本协议经乙方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包括但不限于浙江省委宣传部、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委员会对本协议及项下交易的审批与同意;

④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及本协议;

⑤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及本协议,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免于发出要约表决同意;

⑥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及/或注册。

(六) 东阳聚文与唐德影视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东阳聚文)》

1、签约主体

发行人/甲方: 唐德影视

认购人/乙方: 东阳聚文

2、认购标的、金额及乙方认购金额

(1) 认购标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非公开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额：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5,162,258 元。

(3) 乙方出资金额：乙方拟出资人民币 82,527,043 元，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乙方最终实际认购的股票数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各认购人的认购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认购价格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94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2)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3) 根据第 1.3 款确定的认购出资金额 82,527,043 元计算，乙方认购的甲方股份数量为 20,945,950 股。

(4) 若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甲方应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价格范围内确定新的发行价格，双方应在此价格基础上协商新的认购协议。

5、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6、认购款的支付、用途及股票支付

(1)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核准发行批文后，甲方应按照规定向认购人发送明确书面《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应明确载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信息及缴款期限等。

(2) 认购人承诺按照甲方发出的符合前述要求的《缴款通知书》中载明的缴款期限以现金形式将认购款足额支付至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3) 甲方应在乙方支付认购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人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7、协议成立及生效

(1) 本协议自甲方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各自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生效：

- ① 本协议经乙方内部决策机构审批同意；
- ② 本协议经乙方相关有权的国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 ③ 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及本协议；
- ④ 甲方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及本协议；
- ⑤ 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及/或注册。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事项的生效和实施尚需包括国资主管部门在内的浙江易通及东阳聚文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包括国资主管部门在内的浙江易通及东阳聚文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方可实施。

前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